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離婚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夫妻關係現仍存續中，而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婚後約定以原告住所為夫妻共同住所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是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且應適用家事訴訟法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而由兩造共同住所地法院即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前於民國92年9月24

01 日結婚，並約定被告應來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惟原告辦理
02 被告來臺手續後，被告卻拒絕來臺，兩造分居多年，婚姻關
03 係誠屬有名無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
04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等
05 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0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1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
12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
13 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
14 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
15 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有難以維持
16 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17 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
18 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19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
20 決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結婚登
22 記申請書、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公證書、結婚公證書、大
23 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入出境資料查詢結
24 果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被告於兩造婚後未
25 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分居已逾21年，依一般人之生
26 活經驗，兩造婚姻實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已
27 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8 兩造之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自無再強求兩造維持
29 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應
30 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31 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離

01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張詠昕